



提升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水準 強化農民遭遇職業傷病無法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農業部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在農民繳交保險費不變的前提下，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無法工作時可申請傷病給付，前2個月每日金額自476元提高為680元，第2年起每日金額自340元提高至476元，新制將於113年9月1日起生效。

農業部說明，111年5月1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之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該法提高勞工職業災害之傷病給付水準，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3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最長以2年為限，以增進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保障。考量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迄今，制度運作穩健，財務收支平衡，復考量不同職域性社會保險給付水準之衡平性，規劃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傷病給付水準。本次調整傷病給付水準的方案，經透過近年實際給付案件進行試算評估，短期財務呈現可收支平衡的

情形下，可維持現行保險費率；即在農民每月繳交保費15元不變的情況下，就可提高傷病給付保障；調整後，前2個月每日680元，自第3個月到第2年每日476元，以傷病請領平均日數約40日計算，每案申請金額增加8,160元。

農業部表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因採「先傷後病」之原則，在給付項目中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相關規定提供「傷害給付」，給付水準亦係參照勞工職災制度訂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傷害給付」，第1年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70%發給，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第2年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之50%發給；依當時月投保金額10,200元計算，即第1年每日238元，第2年每日170元。110年5月1日起，新增「增給傷害給付」選項，讓農民可依收入、意願自行選擇；即參加原本的「一般傷害給付」者權益不變，選擇參加「增給傷害給付」多繳保費者，第1年每日提高至476元，第2年每日提高至340元，獲得加倍的經濟補償。110年9月10日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進入試辦第2階段，擴大保障範圍，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傷害給付」也調整為「傷病給

付」。112年2月10日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提高月投保金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也一併提高為20,400元，「傷病給付」水準則將全體被保險人一致調整為第1年每日至476元，第2年每日至340元。本次調整，將全體被保險人之「傷病給付」水準調整為前2個月每日680元，自第3個月到第2年每日476元，並自113年9月1日實施。

迄113年6月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已超過34.1萬人加保人，累積給付逾2萬件，自開辦起累積之核付金額逾4.3億。在各項給付中，以領取「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案件數為大宗(就醫津貼係按傷病給付日數一併發給)，占總核付件數97%；本次提出之調整方案，可讓農民最容易發生之職災給付需求，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錄自113.09.01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538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診療師法 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民眾更安心

立法院院會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植物診療師法」，在朝野高度共識及各界期待下，臺灣正式成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之國家。農業部表示，此法通過後，將以更高位階的法律及專業人員來進行國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及提供植物診療服務，將能協助農民精準用藥，減少農藥使用，也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農產品。

農業部指出，本法賦予我國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制度之法源依據，透過國家考試選

才，認證專業人員擔任植物診療師，提供農民作物健康診療服務，輔導田間精準用藥，有助於重建源頭生產管理，同時也健全國內植物疫災防控體系之專業人力資源，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保障糧食安全及公共利益。

農業部強調，此法通過後，農民購買農藥不會受到影響，不需要處方箋；其次，植物診療師不得販賣農藥，對原先的販賣農藥業者也不會受到影響，最後對於已領有農業技師資格者，也不會影響其執業權利。

「植物診療師法」總計6章51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供農民或農企業即時、客製化植物診療服務：因應氣候變遷，植物診療師可進一步輔導農民精準用藥，以正確執行植物保護工作，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二、建立專業服務體系：由國家考試選才，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經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三、創造專屬執業空間：簽證事項為植物診療師專屬業務，不影響農民作物診斷諮詢服務需求，保障農民權益，對現行相關業別人員亦無業務競合，同時保障林業、園藝及農藝技師權益，未來將對應列入應考資格。

四、強化疫災防控量能：補充基層植物疫災防疫人力，未來植物診療師發現新紀錄之有害生物發生時，有義務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且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農業部表示，「智慧」、「韌性」、

「永續」、「安心」是農業部施政主軸，植物診療師法立法後，透過專業選才制度的建立，協助農民在氣候變遷下有效防治植物病蟲害，強化臺灣農業韌性，同時也降低化學農藥風險，達到維護生態永續發展，也讓農產品送達消費者手上時，讓民眾吃得更安心。

(錄自113.07.15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500號)

農業ESG STORE正式上線

攜手企業共創永續發展

農業部於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農業永續ESG客製媒合平臺(ESG STORE)上線。ESG STORE架設於農業淨零資訊網(agrinetzero.moa.gov.tw)，不僅是一個全新平臺，也是農業部持續推出更多元農業永續ESG專案的專屬平臺，提供企業量身訂製在農業場域共同執行ESG專案，以實際行動一同為臺灣這片土地的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農業部指出，農業除了糧食安全外，還有自然碳匯、水源涵養、生物多樣性、國土保安等多面向的功能，是企業落實ESG的最佳場域。自112年2月6日該部推出農業永續ESG專案後，已成功與72家企業建立良好的ESG合作關係，獲得極大的永續效益，具體展現公私協力的成果。為了更制度化並擴大與企業合作推動農業永續行動，已完成相關機制並透過ESG STORE媒合推廣，不僅有企業較為熟知的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案例，

更涵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農業淨零四大主軸(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面向，包含循環農業、永續生產、農業文化傳承、農村發展、食農教育等共10個專案類型，企業可透過ESG STORE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更輕易於農業場域實現ESG，讓企業的永續願景從想像變成實際行動。

農業部杜文珍次長表示，農業ESG STORE正式開張，只要企業一句我願意，就可以展開合作，透過該平臺量身訂製在農業場域的永續專案。農業部特別強調，為滿足不同企業在永續發展的需求，每一個ESG STORE專案都是客製化服務，由農業部協助企業媒合適當的農業場域，更鼓勵企業運用自身專業與資源，主動至平臺上提出可在農業場域合作ESG的創新構想，期創造更多合作可能。針對ESG STORE成功媒合且與該部共同合作執行的專案，農業部將發給成果證明，以表彰企業對環境永續及我們共同的未來採取行動。

農業部表示，ESG STORE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工具，透過這個平臺，期盼與企業合作投入資源，支持在地農業、生態保育及農村永續行動。企業則能夠在農業場域中實踐ESG，實現雙贏的局勢。期待未來更多企業積極共同參與，攜手合作為永續做出貢獻，為臺灣世代永續環境而努力。

(錄自113.10.30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590號)

